

2014年5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主席就《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》審議程序的 發言全文

我會向大家說明，我會如何處理《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》餘下的程序。

立法會按照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(二)條所訂，根據政府的提案，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。我完全尊重議員在行使此項職權時，就撥款法案提出修正案及進行辯論。

本會自4月30日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，到今天已經用了超過63小時進行辯論，但只完成8項合併辯論的其中2項。第3項合併辯論已進行了約11小時，至今並未完成。

我在第2項合併辯論進行了約25小時之後，分別約見不同黨派的議員，包括提出修正案最多的4位議員，瞭解他們就各項辯論需要多少發言時間。除了梁國雄議員表示他不能夠估計發言所需時間之外，從其他所有議員得到的訊息，令我相信可以在5月底完成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。

我於是公開表示，我會盡量容許議員就撥款法案發言和進行辯論，並且預計可以在5月底完成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。不過，要達到此目標，是需要有兩個條件。第一，議員要合作使本會有足夠的開會時間；第二，沒有議員故意無限地延長辯論。

我一直密切留意辯論的進度。我發覺在我與議員會面之後，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次數不斷增加，全委會用了四分之一時間響鐘傳召議員，點算法定人數的要求主要是由3位議員提出。各位，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並不是有效使用會議時間作辯論，是只會延長條例草案的審議程序。在全委會過去的辯論當中，這3位議員合共發言多達161次，而我至少有47次指出他們的發言是重覆或離題。

從上星期的發展可以看到，要求響鐘召喚議員的情況不會改善，按現時的辯論進度，沒法估計要完成辯論還需要多少時間；而要大幅增加會議時間又有實際困難，加上有議員表明要所謂「拉布」，所以我認為如果任由辯論自由發展，本會不可能於 5 月底完成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。

各位議員，撥款條例草案的辯論延續至今，已經嚴重阻礙立法會的其他事務。條例草案的程序一天未能夠完成，議員便不能在大會上向政府官員提出口頭質詢；截至今天，已經有 11 項議員議案在議程上有待處理；若干立法項目雖然獲得本會及社會大眾普遍支持，但有關的立法程序不能進行。如果立法會不能及早回復正常，積壓的事項便有可能到本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仍未獲處理。此外，有不少委員會的會議，亦須要改期或延期進行。

作為立法會主席，我有憲制職權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二(一)條主持會議，行使適當權力，包括使會議有秩序、公平及正當地進行，並且在適當的時候終止辯論，將議案付諸表決。

我多次向議事規則委員會表示，我們有需要在《議事規則》制定條文處理所謂「拉布」，我就此提出不同的方案，包括就全委會階段進行的辯論設定時限。雖然議事規則委員會已經積極討論有關事宜，但可惜議員仍未能夠達成共識，而在議員達成共識之前，為避免立法會的事務進一步受到影響，我決定行使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二(一)條賦予我主持會議的權力，並且引用《議事規則》第 92 條，就完成條例草案餘下程序定出時間表。

我會讓現在進行中的第 3 項合併辯論再繼續不超過 2 小時。第 4 至第 6 項的合併辯論一共不多於 24 小時，即每項合併辯論大約有 8 小時，預計在 5 月 23 日的晚上開始就修正案逐一表決，完成表決後便處理餘下的程序(包括就 69 個總目納入附表及就第 1 及第 2 條納入條例草案分別進行合併辯論和表決，以及三讀)。我期望本會可以在 6 月 4 日會議的第一天內完成所有的程序。

我認為，為辯論設定時限，並不會剝奪議員監察政府施政的權力。只要議員明智地使用發言時間，而不是故意拖延，一定可以在指定的時間內充分表達他們的意見。反之，如果任由一項的辯論曠日持久地、無了期地佔用議會時間，就一定會剝奪了議員用各種有效的方式監察政府的機會。

我作出上述決定的時候，已經平衡了所有相關因素，包括議員參與立法過程的權利、立法會會議的暢順進行，以及立法機關的正當運作。

稍後我會就我的決定發出書面裁決。我亦會請秘書處將未來三星期會議的安排，向議員作出書面備忘。